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699號

原告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 翁珮慈

被告 康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耀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間委託訴外人成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成岳公司）自大陸地區進口貨物至臺灣（提單號碼：CL0000000KEA），約定運費採月結方式，並以電子郵件報價，雙方合意運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87元。詎被告於貨物運抵後，竟拒不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迄未給付。又原告與成岳公司為關係企業，而成岳公司業已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運送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
原告49,4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提貨單、帳單、應收帳款月結協議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電子郵件、出貨通知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本件成岳公司既已依約完成運送被告所託運之貨物，被告即應依約給付成岳公司運送費用49,487元，而成岳公司並已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運送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9,4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峻偉